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中人字第10900026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09年7月16日「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下：

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科-代課教師

正取：田怡芬。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校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三、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尚有鐘點代課教師缺額(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科1名、國文科1名)，訂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賡續辦理第3次招考。

校長許俊傑